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333759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15 日 23 時 30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與○○○

街口，查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淨重 0.4234 公克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毒品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鑑驗，其結果均呈現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成分反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3337590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

鍰及命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該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淨重 0.4234 公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1 年 2 月 6 日刑紋字第 101013524 號鑑定書鑑驗結果，足證訴願人身分遭冒用，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2 月 7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1341227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

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

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